

## 室內裝修須知

### 1、為何要推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制度？

答：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對於建築物內部裝修材雖已有明文規定，惟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大多未一併辦理室內裝修之設計，政府也就無從據以審查。目前多數之室內裝修均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再施作，致不當之室內裝修影響原有防災功能。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明定室內裝修行為與室內裝修從業者之管理與輔導、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之事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與責任等有關規定，其他規定亦可參考內政部公布實施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之主要內容包括那些事項？

答：室內裝修屢有破壞建築物結構、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之情事而茲生災害，影響建築物正常使用與公共安全甚鉅，因此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確有建立制度以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室內裝修管理之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1) 室內裝修設計，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具備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之室內裝修業辦理。
- (2) 室內裝修施工，應由具備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 (3) 室內裝修業及其應具備專業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登記。
- (4)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或變更用途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後施工，竣工後經查驗合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5) 審查重點在裝修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及有無破壞妨害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6) 為簡政便民，室內裝修案之審查許可及竣工查驗，將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 3、何謂建築物室內裝修的行為？

答：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之黏貼及擺設。

### 4、何種建築物從事「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先申請審查許可？

答：下列建築物於「室內裝修」前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繪製圖說，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查核圖說，審查合格後交由營造廠或室內裝修業施工，完工後申請主管建築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後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完成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程序。

- (1)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使用之建築物。
- (2)經內政部認定有管理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變更使用執照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初審合格後始得施工，完工後並經竣工查驗合格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變更使用執照。

#### 5、建築物的「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那些？

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第 89 條至 110 之 2 條，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包括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排煙設備、緊急照明、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防火間隔等均有詳細之規範。其中出入口、走廊、樓梯及緊急進口對防火避難尤為重要，茲說明如下：

##### (1)出入口、走廊、樓梯

當建築物發生火災時，內部人員必須經由迅速避難，向下經避難層到達基地地面或道路或向上到達屋頂平台避難並等待救援，故對出入口之寬度、位置、數量，走廊之淨寬度與構造，樓梯之寬度、構造及與居室任一點之步行距離，是否應設置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等，均按建築物之使用性質及面積大小有詳細而嚴格的規定。在從事室內裝修時應注意不得任意破壞，如須更動應依法另行檢討並符合規定，平時使用時亦需注意維持出入口、走廊、樓梯等避難逃生路徑之暢通，尤其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安全門應裝設自動開關器，平時維持關閉狀態。安全門如平時維持開啓狀態時，應裝設火災時能自動關閉之連動裝置，以免火災發生時安全門無法自動關閉，濃煙衝入樓梯間內形成煙函效應，阻斷避難路徑，危及生命安全。

##### (2)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十層以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除非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第 108 八條之規定：1.設有緊急用升降梯；2.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上述開口寬度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為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於火災發生時方便消防人員由建築物外部能輕易破壞進入救災，故緊急進口或替代之窗戶開口不得以柵欄或其他阻礙物。

#### 6、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室內裝修行為未申請審查許可即進行施工，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上述情形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處罰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若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